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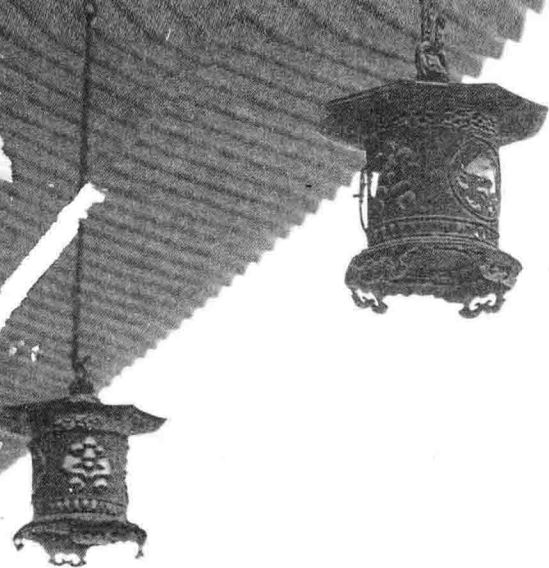


战后日本的**腐败**与**治理**

——以震撼政坛的四大腐败案为例

冷葆青◎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战后日本的**腐败与治理**

——以震撼政坛的四大腐败案为例

冷葆青◎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战后日本的腐败与治理：以震撼政坛的四大腐败案为例 / 冷葆青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3. 4

ISBN 978 - 7 - 80216 - 959 - 3

I. ①战… II. ①冷… III. ①廉政建设 - 案例 - 日本 IV. ①D731.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969 号

战后日本的腐败与治理

——以震撼政坛的四大腐败案为例

冷葆青 著

责任编辑：刘彦彩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938 门市部：(010) 66562733

编辑部：(010) 59596602 出版部：(010) 59596411

邮购部：(010) 66560933

网址：www. lianzheng. com. cn

责编 E-mail：fangzheng1313@126.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79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21

字 数：22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959 - 3

定价：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序言一

汤本渊^①

手捧冷葆青同志以“战后日本的腐败与治理”为题的新作，既惊喜，又赞佩。仔细阅读了数遍，深感该书分量很重，时机把握很精准，于是很想借该书的问世之际献上点滴感言。冷葆青同志并非日本研究圈子出身，却用超越常规的思维惯性和视角，以独特的政治悟性，选择了日本的反腐倡廉历程这一很有前瞻性的题材，进行了颇为严谨、扎实的研究。全书对日本战后再发生腐败现象的历史轨迹及日本社会解决腐败问题的不懈实践做了很好的梳理，文字功底扎实，融摘编与解析相结合，新闻式语汇与论证式语汇相结合，资料翔实，归纳缜密，体系合理，历史维度与现实维度皆有，是一部重要的填空之作和紧扣当下时政热点之作。它有效呼应了我国进一步深化治国理政的现实诉求，具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和政治参考价值，并由此揭示了我国日本研究的新领域，实现了日本问题研究的重大突破。谨对冷葆青在全书编写过程中表现出的惊人的毅力和踏实的研究作风表示崇高的敬意。

日本战后腐败现象迭出，问题多出在政客及官僚身上，但主要归咎于日本独特的经济管理模式与权力运行机制，体制型腐败可以说是日本腐败的主要根源。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一直沿用中央集权式的行政管理体制，“权力至上论”根深蒂固，政府对微观经济秩序管得很细，重大的财权、事权一直由中央政府掌控，管制经济和输血型财政色彩很浓，政府的决策过程充满着利益诱

^① 汤本渊，政治学博士，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公使衔参赞。



导的成分，国会议员、高级官僚等政客习惯于对用公共财政投资的项目进行微观化、常态化的干预，选民、政客、官僚之间构成了心照不宣的权钱交易链。地方政府对中央在项目审批、财政拨款等层面的高度依赖又助长了这种现象的恶性膨胀，尤其是政客以回报家乡父老为名搞权力寻租，敛钱聚财，在日本是见怪不怪的政治现象。选举政治架构下政务活动耗费巨大也迫使政客们不得不在项目审批、财政拨款方面钻空子，“族议员”几乎把持了绝大部分行业的规则制定权和立项审批权。上述日本特色的腐败病一直制约着日本国家形象的改善。

针对这些严峻的现实问题，日本社会的有识之士抗争不息，日本的反腐实践一浪高过一浪，形成了许多具有约束力和震慑力的文化风尚和规则。自民党正是放纵腐败，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曾付出了两度下台的惨痛代价，再度执政后不得不认真吸取教训。当下司法监督与媒体监督在日本日趋强势，前者坚守职业底线，不惧压力，坚持对政客、官僚的贪腐线索一追到底，不查个水落石出不收手，而媒体则以爆料政客的贪腐行为为卖点，“大老虎、小苍蝇”一起揪，直到把这些人批得名声扫地为止；国会内的监督也渐成风尚，国会议员之间的相互提问、答询常常以揭短对方的品行瑕疵着手；公众渐渐养成了用清廉与否来评判政客，每当大选来临时主要借助这一标尺来进行政治人物的选择性淘汰。各政党不得不打出“阳光施政、清廉施政”的口号，以争取选民。除国防预算及相关项目外，所有由财政拨款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民生项目从立项论证到成果验收，全程“阳光化”，预算环节公开，决算进行复审，公众均可推选代表参与评估及审计。其次，中央各部门掌控的行政许可权大批下放至地方自治体并大规模减量，也可视作日本遏制商业腐败的有效手段。自20世纪末以来，日本数届内阁迫于压力在抑制权力寻租方面作了不间断的有益探索，如颁布了《政治献金禁止法》，禁止行业团体向各党派公开提供资金扶持，对企业、个人购买议员政策演讲会、招待会入场券的数量设限，防控政客借此圈财；禁止政客在大选期间走访选民家庭，防止政客趁机搞密室交易，政客通常只能靠街头

演讲拉票；颁布“政党助成金法”，政客必要的政务经费改由国家买单并按党发放，由各党掌控这些经费，推行不花钱或少花钱的选举。当年中曾根所搞的国企民营化改革和小泉所搞的“规制缓和”在客观上都起到了减政放权、遏制权力寻租的效果。得益于这些举措，日本社会权力寻租的门槛明显提高，人事层面的腐败受到抑制，买官卖官的行为几乎绝迹，公务员晋升日趋规范化，曾经猖獗一时的“族议员”活动大为收敛，各地方政府的“跑步进京”、游说政客跑项目现象依旧存在，但频率和幅度已大不如前。财政预算编制、公共项目决策过程中暗箱操作虽未根绝，但空间已大被挤压，国会议员们的自律意识明显增强，每当国会议员的花边桃色新闻或挪用公款等现象一旦曝光，当事人往往选择自杀或辞官为应对之策。当下腐败问题已不再是日本坊间的热门话题和社会矛盾的焦点，日本政界对行贿受贿的风险成本意识明显提高，政治家行贿受贿的冲动也明显收敛，日本社会的商业贿赂已由半公开转向隐秘，由普遍现象变成个别现象，日本这一当年的腐败大国如今正渐渐朝着腐败可控国的方向演进。

我国与日本战后的工业化历程十分相似，中日两国在社会公共项目及经济管理体制方面有许多可比性，因而产生腐败的温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相提并论，中日两国都面临着如何由“大政府”向“小政府”转型，由暗箱行政向阳光行政升级的特殊时期。因此，日本在遏制腐败方面先于我们进行了有效的探索，所拥有的经验和教训对我国极具参考意义，我们研究日本反腐倡廉的必要性越来越凸显。中日两国尽管意识形态和社会制度不同，但在反腐层面可以实现经验共享，智慧互建。从这个意义上讲，希望冷葆青同志在这一领域的研究继续开展下去，更希望冷葆青同志的此篇佳作能形成广泛的读者面，在产生足够共鸣的同时能引起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

2013年4月15日



序言二

赵秉志^①

近日，中央纪委冷葆青同仁的《战后日本的腐败与治理——以震撼政坛的四大腐败案为例》一书即将付梓出版。在出版前，他给我发来了书稿的电子版，希望我能提出意见建议并邀我为书作序。葆青同仁 1996 年考入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法学专业学习，2000 年大学毕业通过国家公务员考试成为中央纪委的一名公务员。2003 年经单位同意考取日本政府奖学金赴早稻田大学留学两年，攻读 MBA。我认识他最早是在“关于死刑改革和其他刑法学问题的学术研讨会”上，接触虽然不多，但我能感觉到，他始终保持着对法学浓厚的兴趣和激情，思维敏捷，外语不错而又颇有学术进取心。在接到他的作序请求之后，我大体浏览了《战后日本的腐败与治理——以震撼政坛的四大腐败案为例》一书，感到这也许是国内第一本如此系统梳理日本的反腐败制度设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要案例的专业书籍。此书既有学术著作的专业性，更有通俗读物的趣味性，可以说融前者的准确性和后者的可读性于一体，内容生动、角度独特、观点犀利，是一本基于认真学术研究基础上“深入浅出”的普及性读物。在书中，作者没有局限地就反腐败谈反腐败，就案件谈案件，而是站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层面来观察和剖析战后日本的反腐败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努力找出那些对我国的反腐倡廉建设富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和教训。

^① 赵秉志，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当代美国最有影响力的法律家兼法官波斯纳曾指出：“法学应当使外行人也感兴趣。”^①我认为，本书恰恰就符合这一条件。只要你关心反腐败，关心如何构建一个更加廉洁的政府，哪怕没有受过专业法学训练，也能从阅读本书中受益。例如，在剖析二战后的四大案件时，作者对富有典型意义的行贿人（利库路特案的主角江副浩正）、受贿人（洛克希德案的田中角荣）、办案人（造船业集体行贿案中的检察官）等都花了很多工夫，真正做到了写深、写透、写全面。从作者的精彩叙事中，我们能体会到参与日本二战后重要反腐案件中每一个亲身经历者的光荣与梦想、成功与辉煌、希望与奋斗乃至最后的失败与挣扎。再比如，作者既充分肯定了媒体在监督政府方面的作用（利库路特案），又对保护秘密信息源“深喉”的职业操守与法律保护当事人隐私权和名誉权之间在极端情况下真实的冲突毫不回避（《读卖新闻》记者立松和博案）。我相信阅读本书会是一个愉快的精神之旅。

对于受过专业法学训练的人而言，本书同样值得一读。作者较为全面地研究了中日两国在反腐倡廉刑事法律制度设置上的异同，通过梳理战后重要的反腐败案件，剖析那些曾经成为日本国民关注焦点的刑事法律问题，从而完整地为学生呈现出了一幅“活”的法律运行图。早在1996年，我就在本人所著的《刑法研究系列》多卷本文集序言中明确提出：“刑法学研究之第一要义，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的研究道路与学风，应当力戒脱离国家法治发展现实、脱离刑法立法与司法实务的经院哲学式的研究道路与方法。这样，刑法学研究才能切实担当起引导和促进国家刑事法治建设与社会进步的使命。”^②而且，当代日本法学，其一个突出特点就是比较务实，这是因为日本法学界在学习封建中国和近代欧洲法律时一直存在“拿来主义”之倾向，注重注释的、应用法学的领域，到了现代又深受英美实用主义法学思潮的影响^③。从这个角度来看，一些典型的案例也许

① 何军著：《骑马者，向前冲》，载《经济观察报——书评增刊》2003年10月14日。

② 赵秉志著：《刑法研究系列》序言，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③ 何勤华著：《20世纪日本法学》序言，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页。



更能说明日本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如何融合东西方法学之精华而自成体系的。例如，造船业集体行贿案中司法大臣行使指挥权主动干预个案（1954年）、日本厚生劳动省局长“村木厚子”案中大阪检察厅特搜部涉嫌伪造证据（2009年），正是由于这些重大事件的发生，关于日本检察机关特搜部的职能、定位的讨论，才不断向前推进，认识才更为清晰。

总之，作为一名从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十余年的年轻纪检监察干部，葆青同仁坚持以“我”为主，从一个中国人的视角，深入到日本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去发现问题，总结教训，研究规律，并结合我国实际进行归纳梳理，试图为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域的一些法律现象和存在的问题提出理论解释和对策的尝试，是很有意义的。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一名法科毕业生，葆青同仁在写作过程中所表现出的理论水平素养，虽然仍有提升的空间，但基础功底是扎实的，可圈可点。我曾经就此询问过他，才得知其本科期间的刑法学课程有很大一部分是我研究生时期的同窗周振想教授亲自讲授的。振想教授和我硕士时是同学，博士时又先后师从高铭暄、王作富两位刑法学泰斗，我们俩也曾多次合作著述，彼此结下了深厚情谊。可惜振想君于九年前英年早逝，令人叹惜。今见他的学生葆青君的著作即将出版，也可说是对振想教授的一个告慰和纪念吧。

最后，正如我多次在不同场合向一些青年同仁强调过的那样，从事教学和理论研究者应坚持围绕实践问题展开自己的工作，而实务界同仁则应坚持对法学的关注和学习。能够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写出这本书，是作者对过去思考的总结，也是他继续研究刑法学领域问题的新的起点。我希望葆青君能够坚持读书思考的良好习惯和对学术的热情，在为我国反腐倡廉建设和刑事法治事业的发展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的同时，继续提高自己，不断贡献出更多的思想成果。

是为序。

2013年4月17日



前言

在离开日本六年多的时候，终于鼓起勇气想就日本的反腐倡廉实践写点什么。然而，当我提笔的时候，却不禁问自己，日本究竟是一个清廉的国家还是一个腐败较为严重的国家呢？

毋庸置疑的是，作为一个发达的西方经济体，日本的国家治理水平相对而言是比较完善和成熟的。2011年12月1日，总部设在德国柏林的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发布了“2011年贪腐印象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①报告，在全球182个国家和地区中，按最高分10分标准，日本获得8.0分，“清廉度”在178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4，与中国一样都比2010年的排名提升了3位，在亚洲国家和地区中排名比较靠前。

这也和笔者在日本获得的直观印象是一致的。在日本的基层政权组织“区役所^②”里面，一站式办公、开放办公是通行做法，政府工作人员的微笑贴心服务也是“必须的”。办什么证件、申请什么补助、要交多少费用都有明示的标准，去了那里一切行动听“指挥”，感觉有没有熟人不会有什么影响。有一些长期留日的中国学者就曾指出，在现代日本社会，腐败问题基本上是在一

① 国内多将“透明国际”的CPI指数翻译成“清廉指数”，这个翻译实际并不准确，腐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很难量化评价，例如，某地一段时间内受审的腐败官员多，是不是腐败就一定严重？反之是不是就不严重？显然不是，因为这也完全可能是反腐力度大造成的。“透明国际”自1995年起每年发布的CPI指数，实际上就是世界各国民众对于当地腐败状况的主观感知程度所进行的评估及排名。清廉指数评分越高，意味着老百姓感知到的腐败程度越低。

② 日语的“役所”相当于我们所说的“政府”，区役所就是区政府，日本的区很小，和北京的街道办事处很接近。



个很有限的范围内、在一个可容忍的限度内发生的，所以它并没有造成整个社会的危机^①。

但是，当我在日本学习之余翻开杂志、打开电视的时候，却发现了一个完全不一样的日本：政治腐败丑闻不断，金钱和权力的畸形联姻似乎永远无法根除。二战后日本比较有名的首相：吉田茂、田中角荣、池田勇人、佐藤荣作、中曾根康弘、宫泽喜一、竹下登、福田赳夫、海部俊树等，均曾深陷腐败丑闻，有的还被逮捕、判刑。战后日本政要腐败发生频率之高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属于比较严重的^②。

美国人类学家鲁斯·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在其名著《菊与刀》中曾经描述过日本人“矛盾”的形象——“生性极其好斗而又非常温和；黠武而又爱美；倨傲自尊而又彬彬有礼。顽固不化而又柔弱善变；驯服而又不愿受人摆布；忠贞而又易于叛变；勇敢而又懦弱；保守而又十分欢迎新的生活方式”^③。1994年12月7日，日本著名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大江健三郎”在斯德哥尔摩瑞典皇家文学院发表讲演时，也用“暧昧（vague）”一词来形容日本。在反腐倡廉方面，日本似乎同样是让人感到迷惑不解的矛盾体。

二战后日本的反腐倡廉史，就是半部二战后日本政治史，这一方面表现在很多时候，这些重大、牵涉广泛的行贿受贿案件的案发、被彻查或者半途而“废”，本身就是各种政治势力角力、妥协的结果，另一方面，这些案件本身也往往成为二战后日本政治版图重塑的“重大契机”，不论是1955年体制的形成，还是长期执政的自民党二战后两次失去执政党的地位，都与重要的反腐败案件直接或间接有关。

从2006年10月回国至今，由于自身工作的缘故，我对日本的反腐倡廉实践始终保持着相对浓厚的业余阅读和研究兴趣。令

① 孔祥旭著：《樱花与武士》，同心出版社2007年版，第268页。

② 樊崇义、王建明主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职务犯罪侦查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③ 鲁思·本尼迪克特著：《菊与刀》，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2003年重印。

人遗憾的是，关于日本二战后重要反腐倡廉实践的中文书籍实在少得可怜。在这本小册子里，我想通过介绍战后的日本反腐败法律制度、“四大腐败案件”，对二战后日本的反腐倡廉实践及其法律体系进行一次抛砖引玉式的梳理。

要考察一个国家的反腐败实践和相关法律制度，不可能脱离这个国家的整体社情民意及其所属的宏观政治体制和法治环境。为此，在写作的时候，我并没有局限于就案件谈案件，而是对案件中所涉及的重要人物、案件背后的政治斗争以及案件的政治影响都进行了探讨。希望这本书对于非“专业”人士而言，也是一本读来并不乏味的书。当然，想易做难，我在早稻田大学留学期间主攻的是经营管理（MBA），日语也是“二把刀”水平，只是由于自己本科学习的是法律、又长期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缘故，对日本的反腐倡廉实践有一种近乎“本能”的关注，所以想将自己的一些心得与大家分享，书中错漏之处难免，敝帚不敢自珍，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瘸腿”的反腐败法律架构

一、“浓墨重彩”打击行贿受贿	(1)
(一) 屡次修法加大贿赂行为处罚力度	(1)
(二) 区别对待商业贿赂和涉及公权力的贿赂	(3)
(三) 没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4)
(四) 细分出6种受贿、2种行贿罪名	(6)
(五) “缜密”的贿赂犯罪认定标准	(19)
(六) 注重加大经济处罚力度	(31)
(七) 利用“假定公务员”制度严惩社会 领域的贿赂行为	(36)
二、“高举轻打”贪污、挪用	(45)
(一) 刑法中没有贪污、挪用公款等罪名	(46)
(二) 屡屡发生的贪污、挪用公款(裹金)丑闻	(49)
(1) 警界高官出书:仅1/3经费实际用于工作	(50)
(2) 检察官在公开曝光贪污、挪用公款问题前被 突击逮捕	(53)
(3) 上演贪污、挪用公款丑闻连续剧的外务省	(55)
(4) 地方政府普遍的贪污、挪用行为导致 民众不满	(60)

第二章 政府插手微观经济领域造成的腐败

——昭和电工公司行贿案

一、政府主导的经济复兴模式确立	(73)
二、迫切需要资金的昭和电工公司	(75)

战后日本的腐败与治理——以震撼政坛的四大腐败案为例

三、昭和电工案背后的政治斗争	(78)
四、“雷声大雨点小”的判罚	(83)
五、昭和电工案的深远影响	(85)
六、对昭和电工案的反思	(89)
七、“特别搜查部”与证据造假风波	(91)

第三章 直接受制于行政权力的检察权

——造船业集体行贿案

一、吉田茂大力培养亲信	(117)
二、“海运国策”下始终受到政府关照的航运、 造船业	(122)
三、备受争议的《远洋船只建造利息补贴法》	(127)
四、祸起萧墙，造船业集体行贿案发	(129)
五、借助媒体力量，剑指执政党干事长的检方 遭遇重挫	(134)
六、隶属于行政权力的检察权“先天不足”	(141)
七、检察系统内部的派阀之争是罪魁祸首吗	(146)
八、造船业行贿案后的日本政局	(159)
九、对造船业行贿案的反思	(168)

第四章 被美国人打倒的传奇首相田中角荣

——洛克希德公司跨国行贿案

一、日本实现经济腾飞，意识形态号召力下降	(171)
二、用“金权（利益诱导型）政治”挑战 “门第和出身”的田中角荣	(174)
三、青年阁员、能力出众、“政绩”斐然	(181)
四、得罪美国，媒体发难，田中下台	(187)
五、图谋东山再起，洛克希德案发	(190)
六、历时良久、耗费巨资、跌宕起伏的漫长审判	(198)
七、从大右翼到大流氓——被称为“国士”的 腐败掮客儿玉誉士夫	(208)



八、被判有罪、众叛亲离的田中依然高票当选 国会议员	(222)
九、对洛克希德跨国行贿案的反思	(228)

第五章 席卷日本政界的金融腐败丑闻

——利库路特公司行贿案

一、“要命”的容积率	(233)
二、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朝日新闻》	(236)
三、失败的危机公关	(237)
四、媒体穷追猛打，竹下登被迫辞职	(242)
五、买卖“内部股”不构成受贿吗	(248)
六、江副浩正：从“天才”到“魔鬼”	(251)
七、利库路特案的政治影响	(266)

第六章 日本战后四大腐败案件启示

一、腐败是自民党失去政权的最主要原因	(274)
二、应关注腐败易发高发领域的变化和转移	(280)
三、注意解决看得见的问题是腐败未形成全面 政治危机的重要原因	(282)
四、切实加强预防能够有效杜绝系统性腐败大案的发生	(288)
五、以法治的思维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关键在抓落实	(294)

附 录	(299)
附录一 四大案件案情简介	(299)
附录二 四大案件时间检索	(302)
附录三 专有名词	(307)
参考书目	(309)
后 记	(313)



第一章 “瘸腿”的反腐败法律架构

之所以说日本的反腐败法律制度架构是“瘸腿”的，是因为在笔者看来，其在打击行贿受贿行为方面非常缜密详细，可以说不遗余力，但由于受法律文化传统、观念以及立法者的利益考量等重重因素的影响，其刑事法律体系中并没有贪污、挪用公款等罪名，给人以“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瘸腿”之感。

一、“浓墨重彩”打击行贿受贿

日本刑法充分体现日本人做事情务求细致的特点，把贿赂罪分为单纯受贿罪、受托受贿罪、事前受贿罪、第三者行贿罪、加重受贿罪、事后的加重受贿罪、事后的加重第三者行贿罪、事后受贿罪、斡旋受贿罪、行贿罪^①，并于刑法典的197条中规定了与贿赂罪相关的必要没收和追缴。

（一）屡次修法加大贿赂行为处罚力度

1880年（明治13年），日本以法国1810年刑法典为范本，制定了基于自由主义理念的旧刑法，历史上第一次将贿赂行为纳入刑法管辖范围。但这部刑法对于贿赂罪的规定是非常狭义的，只规定了受贿罪、受托受贿罪等罪名，对于行贿人如何处罚并无明文规定。而且，在一场激烈辩论之后，日本大审院^②在判例中

^① 日本刑法中条文中行贿罪日文汉字为“赠贿罪”、“供贿罪”等；受贿罪日文汉字为“收贿罪”。

^② 相当于我国的最高人民法院，是日本目前最高裁判所的前身。参见：山本祐司“最高裁物語（上・下）”（講談社+α文庫、1997年）。



明确表明，不具备公务员身份的共犯，不承担法律责任^①。

然而，仅仅过了27年，一方面由于旧刑法典不能充分适应打击犯罪的需要，另一方面，采取天皇制的日本自认为立法样板应该是同样也采用帝制的德国，而不是改行共和制的法国。因此，1907年（明治40年），日本以1870年德国刑法为样板制定了新的刑法并一直沿用至今，迄今为止的13次修订，采取的都是增删或修改条文的方式。其中刑法分则部分变化最大的就是关于贿赂罪的规定，总体趋势是不断加大对行贿、受贿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

1907年日本刑法最初规定的贿赂罪，仍然是比较简单的，但比1880年刑法已有较大完善：一是增设了行贿罪（第198条），将行贿行为也纳入了刑法打击范围；二是区分了单纯受贿罪和加重受贿罪（197条）；三是新设了与贿赂罪有关的“自首减免”以及与贿赂有关的“必要没收”和追缴制度^②。

1941年（昭和16年），日本进入战时统制时期，天皇和中央政府的权威全面控制了日本社会。强势的中央权威，配合所谓的“清理朝纲”政策以及狂热的“爱国宣传”，公务员受贿行为被认定为近似于“叛国行为”，日本对刑法进行修订，针对行贿受贿行为的法律规定变得更为严厉，罪名也扩充了。首先，删除了“行贿者自首可获得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规定；其次，增加了“受托受贿罪”、“事前受贿罪”、“第三者受贿罪”、“事后的加重受贿罪”、“事后的加重向第三者行贿罪”、“事后受贿罪”等新罪名；最后，与贿赂有关的“必要的没收，追缴”在

① 大判明治三七·五·五刑録一〇輯第955页。其判决理由是，行贿人和受贿人是自然的，必要的共犯（所谓必要的共犯，是指不共同实施即无法完成犯罪，如重婚的双方、内乱罪等，单个的自然人是无法完成犯罪的）。日本刑法的立法者把其他的所有必要的共犯如重婚、内乱、骚乱罪等都明确纳入到共同犯罪而同时加以处罚。而行贿罪和受贿罪却没有被放进去。大法院的法官（判事）据此推断，立法者的意思是，行贿人作为必要的共犯，并没有受到刑罚的必要性。

② 这部刑法明确规定，收受贿赂要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其所收贿赂要全部没收。对于那些无法没收的“贿赂物品”，当事人需缴纳相当于其市场价格的现金。而对于行贿人，则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300日元以下的罚款，自首者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